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安徽和华高新技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和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爱喆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竞选管理人公告**

经债务人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安徽和华高新技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和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爱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为公正高效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依法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安徽和华高新技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和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爱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鉴于安徽和华高新技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和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爱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应关联及互相担保的情形，本院决定选任同一申报主体担任马鞍山安徽和华高新技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和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爱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安徽和华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6989986767，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寿英，股东为北京莱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朱寿英（持股比例 10%）。

安徽和华高新技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0597009923，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亚生，股东为安徽和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安徽爱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天门山路以东1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0544574600，成立于2012年9月1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寿英，股东为安徽和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应属于入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2. 接受外省入选属地法院一级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与马鞍山名册内二级管理人联合报名，联合报名应明确各自分工和各团队派驻人员名单，重点说明管理人团队决策程序，及所提交的各项报告可显示系双方联合报告；

3. 申报主体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人员应不少于9人，派出人员中应有一半以上的人员具有破产工作经验，组长和副组长应有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工作能力；

4. 近5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5. 申报主体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

6. 愿意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

7. 自指定之日起至终止履行职务之日，在本院要求时有条件随时派员在本院集中办公，并同意接受本院全日制考勤。

三、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规模、业绩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等）及破产团队建设情况；

2. 拟委派从事本案破产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名册表、联络方式、基本信息（履职能力综合说明、个人简历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案件办理的情况介绍等）及无不适合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承诺书；

3. 申报主体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经验和作业绩，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4.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报酬数额愿意接受法院调整。

5. 申报主体须将上述申报材料及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依照上述顺序（附上目录）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机构公章，一式七份，并附相关材料扫描电子文档一份提交本院。

本次原则上需现场报名。邮寄报名的，信件寄出后应电话告知本院指定的联系人，报名时间以本院实际收到材料之日为准，如因快递原因导致报名逾期的，由申报主体自行承担风险。评选结束后所有提交材料恕不退还，本院也不予保存。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17 时止，申报主体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相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充申报材料。

报名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半支梅路 2 号和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贤壮，联系电话：0555-5325004；陶惠，联

系电话：0555-5479293。

四、选任规则

1. 参与竞争的管理人机构不少于三家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机构规模、执业能力及专业水准、办案经验、工作方案、初步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分高低，择优选定管理人，并确定两名申报机构作为备选管理人，在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直接指定；参与竞争的管理人机构不足三家的，本院将根据相关部门及债权人的推荐直接指定；

2. 评审委员会选定本案管理人后，本院将依据选定的结果直接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不再对选定的结果另行单独公示。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